

关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INI HODAD

AUG 5 1991

UNION COMMUNISTE



Distr.
GENERAL

A/45/1038
S/22822
22 July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28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1991年7月18日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洪都拉斯政府于七月初向中美洲其他国家政府提出的《中美洲安全条约》草案一份(见附件)。中美洲五国总统于1991年7月15、16、17日在圣萨尔瓦多市举行第十次区域首脑会议时已注意到这项草案。

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8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罗伯托·弗洛雷斯·贝穆德斯(签名)

附件

中美洲安全条约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个共和国：

深信五国人民的和平、发展和幸福有赖于每一国家的民主政治制度的巩固，

确信要建立互信和区域缓和，并停止军备竞赛，有赖于放弃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本区域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深信尊重人权是民主政治制度的一个基本特性，也是维持各国和平及主权的一个先决条件，

决心以一切可能办法避免中美洲国家间的武装冲突，

深信要维持稳定、持久的和平，必须采取措施建立各国间的互信，并实现区域的军事平衡，

认识到拨出资源维持过份的军事能力，会影响到中美洲人民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努力，

一致认为中美洲区域各个武装部队或保安部队之间宜建立一种有效的合作、通讯和协调制度，以促进中美洲的安全，

深信中美洲任何国家追求军事优势，都会对区域安全构成威胁，并成为造成区域不稳定的一个因素，

深信五国的安全基本上依靠国际维持和平制度，因此五国的军队基本上应属防御性质，

决心充分遵守《在中美洲实现巩固持久和平的程序》——亦称《埃斯基普拉斯程序》内所载的承诺，特别是完成关于区域安全、核查和军备管制的协商的义务，

议定下述条约。

中美洲安全条约

第一部分

各缔约国间建立互信的措施

第一章

报告

第1条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下称“缔约国”)议定下列建立互信的措施:

(a) 缔约国应于每年上半年提出关于本国军队组成和编制、军事设施、武器、物资和装备的报告。

(b) 此种报告应于根据《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成立的安全委员会中交换。

此种报告应按安全委员会议定的调查格式编制,并应开列营级以上的每一地面或两栖战斗部队的一切必要数据,以确保提供的资料齐全,明确并易于核查。

上述关于提供资料的原则也应适用于每一空军作战编队和每架作战飞机,并适用于海军和警察部队,不论其名称、驻地或指挥系统为何。

第2条

缔约国并应提供当前财政年度各自军事预算的资料,其中应采用联合国1980年

12月12日通过的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格。

每一缔约国均可通过安全委员会要求任何其他缔约国澄清其资料,但以在此种资料提交之日后60天内为限。

缔约国承诺在提出要求之日后60天内作出此种澄清。

第二章

减少危险

第3条

每一缔约国应将所要进行的任何重要军事活动充分提前通知其他缔约国。

遇有国家紧急状况,因无法预料而未发送此种通知时,任一缔约国可要求该另一国家解释情况,而该国则必须在24小时内提出解释。

有关缔约国如认为所提出的解释不能令人满意而且不够充分,可要求安全委员会开会分析情况并作出适当决定。此种会议应在其后24小时内举行。

第4条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发生军事性事件,其外交部长应立即进行接触以便分析情况,解释真相,避免紧张局势升级,终止军事活动,预防发生其他事件。

为处理此种情况,各缔约国应制定一种经常迅速通讯程序,以便利同各自当局立即接触。

发生军事事件时,如直接通讯渠道不足以达到上一段所述的目标,任一缔约国均可召集安全委员会开会。此种会议应在提出正式要求后24小时内举行。

第三章

军事接触

第5条

各缔约国为建立彼此间的信任,应鼓励三军统帅互访;便利三军军官之间的接触;鼓励三军军官共同参加专业训练班和演讲会;进行军事研究和有关领域的学者和专家的交流;举办各国三军将士参加的文化和体育活动。

第四章

特别军事活动的事前通知

第6条

缔约国应于至少30天前通过外交渠道将下列军事活动书面通知其他签字国,但不排除通过现有的军事渠道发送非正式的通知:

- (a) 距另一缔约国边境不到30公里的任何陆海空军事演习、部署或操练;
- (b) 有千名以上军队参与的任何军事演习;
- (c) 有所在国以外其他国家部队参与的任何演习、部署或操练;
- (d) 出动飞机(包括武装直升机)在20架次以上的任何演习、部署或操练;
- (e) 有300名以上伞兵降落任何演习、部署或操练;
- (f) 有100名以上军队参与的任何海军演习、部署或操练;
- (g) 距另一缔约国边境不到30公里而有10辆以上坦克参与的任何演习、部署或操练。

第7条

在第6条规定时限内发送通知的义务不适用于任一军种采取的反暴乱行动。但如此种行动发生地点距另一缔约国边境不到20公里,采取此种行动的国家必须尽速通报。

第8条

军事活动的通知应包括下列资料:活动名称;活动目的;参与国家;军队人数、所用武器或装备的种类以及活动地点;活动的开始和结束日期。

参与活动的部队数量以及到达地点和部队集结点的地理座标也应在通知之列。

第五章

军事活动的观察

第9条

缔约国承诺邀请其他缔约国派观察员参观本条约第6条所称各类活动的过程。

应了解,只以发送活动通知的方式发出邀请,接到通知的缔约国可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接受邀请。如果缔约国接受邀请,所派遣的观察员不超过两名。

东道国应发给观察员一份节目单,其中载列一切有关细节,例如日期和会合地点、交通工具、各个活动步骤和阶段、活动期间以及观察员食宿安排等。观察国应支付观察员旅途和停留期间的费用。

第10条

观察员在任务期间应享有《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赋予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第11条

观察国应照顾到观察员在活动进行期间的安全与健康。

第12条

东道国应无义务许可观察受管制的国防区域、设施或地点。

第二部分

《埃斯基普拉斯程序》引起的义务

第六章

在禁止支助非正规部队方面的义务

第13条

缔约国重申它们有义务不对主张推翻或动摇另一缔约国政府的个人、团体、非正规部队或武装匪帮给予任何政治、军事、财政或其他支助。此外，缔约国承诺防止其领土被用来组织或执行在另一国境内发动的军事或其他行动、破坏行为、绑架或犯罪活动。

第14条

缔约国应实施严格控制，以防止其领土被用来对另一缔约国进行任何军事行动。

第15条

缔约国承诺禁止使用并拆除可能在其领土内被用来提供后勤支援、作战支援或宣传支援以期推翻、动摇或损害另一缔约国政府损坏的任何设施、装备或设备。

第16条

签字国承诺在其权力范围内尽力将从事侵害另一缔约国行为的任何团体或非正规部队逐出边境地区,将其成员解除武装并予以拘禁,或安排由第三国收容他们。

第七章

在贩运武器方面的义务

第17条

缔约国承诺制止贩运武器、炸药和设备给企图动摇或推翻另一缔约国政府的个人、团体或组织、非正规部队或武装匪帮。

第18条

为执行上条的规定,缔约国应在飞机场、起落跑道、港口、终点站、边界关口、陆路、航空路线、海道、水路以及在可能用于贩运武器的任何其他地点设立管制机制。

第19条

缔约国应根据推测或确定事实,向安全委员会报告任何违反此种义务的情况。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应向安全委员会提供所获证据,使委员会能进行必要的调查。委员会应提出它认为适当的结论和建议。

如有可能,应提供下列资料:贩运武器的来源;关涉人士;军备制造地点;军备、弹药、装备或其他各种军需品的类别;本区域内外的运输工具和运输路线;贮存补给品的基地;接受人员或目的地。

第八章

在外国军事顾问方面的义务

第20条

缔约国应在每年上半年向安全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在其境内的外国军事顾问或参与军事、准军事或安全活动的其他外国人员。

第21条

每一缔约国应编列一份从事关于训练或安装和维持军事设备的技术性活动的顾问名单;并应将这份名单的副本提交安全委员会。这份名单应按照个别协定或合同编列。安全委员会应有权向缔约国提议此种顾问人数的合理限额。

第九章

在恐怖主义、颠覆或破坏行动方面的义务

第22条

缔约国承诺不对企图动摇或推翻某一缔约国政府的颠覆、恐怖主义或破坏行为给予政治、军事、财政或任何其他支助。

第23条

缔约国还承诺不组织、煽动或参加针对另一缔约国的恐怖主义、颠覆或破坏行

为,也不默许在其领土内进行旨在从事这种犯罪行为的活动。

第24条

缔约国承诺遵守或尽早加入下列国际条约和公约:

- (a) 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 (b) 1971年《预防和惩治具有国际影响的伤人及勒索罪行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 (c) 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d) 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法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e) 1979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f) 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
- (g) 1971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第25条

缔约国如尚未加入上条所列各项国际条约和公约,应于签署本条约后30天内展开必要的宪法程序,以期成为这些条约和公约的缔约国。

第26条

缔约国应在各自的领土内采取措施,防止属于外国恐怖主义集团或组织的个人从事犯罪行为。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加强移民局和警察局与其他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

第十章

禁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 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

第27条

缔约国不应取得、维持或允许在其领土内部署化学、放射性或细菌武器。缔约国还承诺不在各自的领土内建造或允许建造可能用于生产或储存那几类武器的设施。

第28条

缔约国重申它们在1967年2月14日《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中所作的承诺。

第十一章

在保护环境方面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合作

第29条

缔约国应设立合作机制,以便能在发生自然灾害以及为发生意外事故展开搜索救援工作时彼此提供协助。

第30条

缔约国也应通过各自的武装部队,合作保护环境,特别是同一个或多个缔约国交界地区的环境。

为本条和上条的目的, 缔约国应拟定应急计划, 以便能进行及时、充分的协调。

第十二章

在防止贩运毒品方面的义务

第31条

缔约国应依照所加入的区域和分区域协定, 促进防止贩运毒品和麻醉物质方面的合作。为此目的, 缔约国应在负责禁止贩运毒品和麻醉物质的国家当局之间建立迅速而有效的通讯与合作机制, 并应向主管当局提供三军的物质和人力资源。

第十三章

直接通讯系统

第32条

缔约国应设立区域通讯系统, 以保证主管的政府、民事和军事当局彼此之间以及同安全委员会之间保持及时的联系, 以期防止事故并便利履行在本条约下所作的其他承诺。

第三部分

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第33条

缔约国保证制定方案, 以确保各自的三军人员参加关于人道主义法以及关于保障和促进人权作为民主和法治制度基础的理论 and 实践的 课程、研讨会或会议。

为此目的, 缔约国可联合或单独请求它们认为适当的国际机构和组织提供援

助。

第四章

确定军备和军事人员的最高限额

第34条

缔约国应重新承诺放弃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解决它们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缔约国应重新承诺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第35条

缔约国应放弃追求在本区域内的军事优势，并保证维持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事均衡，尊重每个国家保障本国安全的权利。

第36条

缔约国应在本条约生效后24个月内议定各自的军事人员和军备的最高限额。

第37条

军事人员和军备的限额应由安全委员会按照1991年4月12至13日在尼加拉瓜的马那瓜市举行的会议所核可的一系列因素予以决定。

第38条

自1994年1月1日起，每一缔约国均有义务遵守议定的限额。

但在发生国内武装冲突时，安全委员会可批准缔约国在冲突存在期间超出议定限额。新增的部队和军备应限于平乱。据以批准超出限额的情况一旦消失，缔约国应保证严格遵守冲突发生前的最高限额。

第五章

核查和监督

第39条

安全委员会应依下列各项功能，负责确保本条约所载各项承诺获得核查和监督：

- (a) 保证本条约所列各项措施获得执行，诸如军备和军事人员及设施清单的递送和增订以及这类清单的定期增订；
- (b) 在本条约所订的限期内，议定缔约国在既定参数范围内应拥有的军备和军事人员的最高限额；
- (c) 设置一本登记簿，登记转让给缔约国每一批武器；
- (d) 查明缔约国确实充分遵守关于军备和军事人员的议定最高限额；
- (e) 查明确未引进新武器或新系统而在质和量方面改变既定最高限额，也未引进本条约所禁止的武器；
- (f) 查明购置武器和设备的情况与以前所列的储存和登记数量相符；
- (g) 监测在贩运武器、炸药和装备方面是否遵守本条约的规定；
- (h) 监测在非正规部队和不利用缔约国领土对另一缔约国进行颠覆行动方面是否遵守本条约的规定；
- (i) 监测本条约所载军事演习以及其他明确规定事项的通知程序的遵守情况；
- (j) 调查关于违反依本条约所作承诺的各项指控，提出有关的报告，并且作出它认为适当的建议；
- (k) 通过实地视察、搜集证据和它认为执行职务所必须的任何其他程序，进行调查。委员会为执行职务起见，应由缔约国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和迅速、充分的合

作。

第40条

委员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

第41条

委员会应拟出关于解决问题和进一步行动或处罚缔约国的建议,以供立刻采取行动。如某一缔约国宣布不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应由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的执行委员会加以处理。

第42条

从本条约签署之日起,缔约国不应采取任何可能阻挠本条约的宗旨和目的的行动。

第43条

在本条约签署后三十天内,缔约国应展开宪法规定关于通过和批准本条约的正式手续。

第44条

关于本条约的解释或执行的任何争端,如不能采用本条约本部分内规定的程序予以解决,应提交执行委员会以协商方式解决。

第45条

如果这一程序没有结果,执行委员会经至少三个缔约国投票赞成,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33条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24条,建议另一种和平解决争端的程

序。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应为强制性的建议。

第46条

缔约国应在本条约生效后五年,或经至少两个缔约国要求提早集会,对本条约进行评价并采取它们认为适当的任何行为。

第47条

本条约应按照每一缔约国宪法规定的程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洪都拉斯共和国外交部。

第48条

本条约应于第五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后第八天起生效。

第49条

本条约不容许保留。

第50条

本条约应由保管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秘书长登记。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1991年7月5日

UNISA COLLECTION

AS

Distr.
GENERAL

A/45/1039
S/22828
24 July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28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威胁及和平倡议

1991年7月22日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尼加拉瓜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1年7月15、16和17日中美洲总统第10次首脑会议上中美洲六国
总统于1991年7月17日通过“圣萨尔瓦多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8下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临时代办
大使
何塞·博尔冯(签名)

萨尔瓦多驻联合国
代表
大使
里卡多·卡斯塔涅达(签名)